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83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4月1日召開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3月30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06881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11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2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0 條規定，以都市計畫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 164 條檢討疑義。（詳附件第 1 頁）

決議：請業務科與都市計畫單位彙整後，再行評估法令緩衝適用時間之可行性。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得否於地下室分層設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規定自成一個防火區劃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第 2~4 頁）

決議：防空避難設備於各該層應採集中留設，並以連續上下樓層留設為原則。

案由二：有關本市「施工管理 E 化申報完成資料說明書」內容提及『由起造人及監造人簽證確認申報資料正本內容與承造人上傳申報資料相符』乙節尚與實務執行不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第 5~6 頁）

決議：請施工科檢討表格修正方向後，於一個月內再提送本法令討論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落實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規定，建請參採

該原則附表一「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附件一)納入建築工程施工開驗應申報資料，並據以修訂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6、7條規定，以強化建築物專業施工管理並符法制，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第7~33頁)

決議：請施工科參考「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檢討修正目前勘驗檢查項目及表格內容，並於一個月內再提送本法令討論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範圍內，設置建築物所需景觀造型框架，得否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第34~36頁)

決議：請業務單位以不形成結構框架圍塑空間之景觀造型框架，並提送預審方式審議同意後設置等原則，簽辦執行方式。

案由五：有關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修編作業，依111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現經本市建築師公會提出修編統整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第37~57頁)

決議：手冊增列項目之都市計畫規定第六、八請業務科確認，暫不列入手冊，餘請依現有手冊編排方式修正後增列手冊內容。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點30分

111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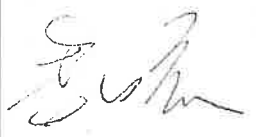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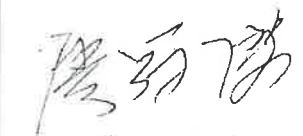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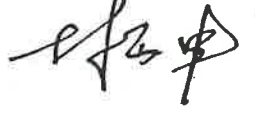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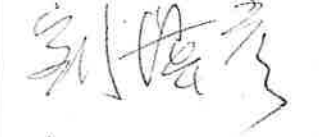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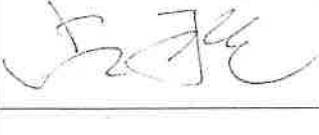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 3-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洲 張代

紀錄：賴志斌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評審員		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營造施工科		建造管理科	